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由于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故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1) 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 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在册股东均未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全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59-8.2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经与认购人充分沟通后确定为 7.2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83 万股(含 683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5,621.09 万元人民币(含 5,621.09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与股份认购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人及认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	-------	-------------	----------	------	--------

1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	2,199.05	现金	新增股东
---	----------------	-----	----------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1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同时，投资者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并电话确认。2018年3月19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新增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10 0500 0000 0002 5358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9:00-18: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汇款

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可认购上限数量中最小股份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3、对于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含当日）前收到的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4、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汉春

电子邮箱：liuhc@cnneweragx.com

联系电话：0771-5529980

联系传真：0771-5533219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四楼。

五、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六、 备查文件

- 1、《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 2、《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